

字体免费下载不等于能免费商用

刘攀峰

为了吸引消费者，一些企业喜欢选择个性化字体，用于产品包装上或者海报宣传中。然而，商用字体通常具有版权保护，未经授权使用可能构成侵权。近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字体侵权案件。

案情

某科创企业研究了一款科研产品，为提升宣传效果，在产品的海报宣传页及外包装设计上使用了某公司享有版权的“科技带你飞”5个字。某公司认为某科创企业的行为侵害了其创作的“方圆体”字体的著作权，遂诉至法院。

审理

审理中，某公司针对案涉权利字体的作品创意作出说明，权利字体将几何图形的特点融入笔画之中，从而创造出字体方正、笔画圆润、充满柔感的“方圆体”，同时提供“方圆体”在其公司官网上商业发布授权价格说明。

经当庭比对，被控侵权产品的海报宣传页及外包装设计上使用的

“科技带你飞”5个字与某公司的“方圆体”字体在字形设计、笔画构成、整体视觉上无实质性区别，两者构成相同。

法院经审理查明，某公司设计的字体通过变化的曲直、长短、形态等方式对汉字进行艺术化处理，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呈现出不同于传统字体的独创性表达，融入了书写者的独创智力判断和取舍，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应受到法律保护。某科创企业未经授权使用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至于赔偿数额，某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和某科创企业的违法所得，故依法适用法定赔偿。法院综合考虑案涉权利字体类型、创作难度、许可费、被告的经营规模、使用的字数、侵权行为的后果以及某公司的维权情况，酌情确定了某科创企业赔偿某公司的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点评

碑林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武清介绍，汉字不仅是日常信息的传递者，进入数字时代，通过字形变化的曲直、长短、形态等方式对汉字进

行艺术化处理，形成独具美感的字体，一笔一画间凝聚了创作者的智力成果，若构成“美术作品”，将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免费下载不等于免费商用。企业在制作包装、公众号、宣传海报等商业使用场景时，不能图一时之便利，随意在网站上下载所谓的免费字体，实际上，许多从第三方网站上下载的字体的根本不免费，有的甚至打包下载了一些商用需授权的其他字体。因此，第三方下载的免费字体不可任意使用，不能抱着侥幸心理铤而走险。

严格遵循“先授权、后使用”原则。使用者应优先使用进入公有领域的免费字体，如宋体、楷体等，如果确实需要使用特定的商业字体，应严格遵循“先授权、后使用”原则，可采用拨打字体厂商电话、网络查询等方式，确认字体是否可商用及相关的授权范围。建议在其官网查询明确的版权以及授权使用信息，如官网无明显免费授权商用信息，最好电话沟通厂家，确保不使用版权不明确的字体。若字体由第三方设计公司提供，需使第三方明确使用用途，并获得许可，以免对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品牌信誉造成不良影响。

勿给买卖野生动物行为披上『保护』外衣

何懿儒 李煜

近期，我国首部以环保司法为题材的电视剧《江河之上》播出。剧中女大学生袁笑笑涉嫌非法买卖野生保护动物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的案件引发了热议。

剧情

一位饲养金雕的朋友过世，其父母将金雕照片发布于微信群内寻求出售，袁笑笑主动为其寻找买主，并高价聘请专人秘密运送金雕。后买家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违法便反悔，袁笑笑担心金雕再经长途颠簸返回会丧命，决定自己购买亲自照料。最终，袁笑笑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解读

有人问，袁笑笑的行为是为了保护动物，为什么会被判处刑罚呢？

商洛市商州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王伊解释，袁笑笑帮人联系买家倒卖小金雕已经违法，私自圈养，心怀侥幸买下小金雕更是错上加错。金雕是濒危保护动物，数量稀缺，袁笑笑却天真地以为金雕一生只认一个主人，她买下小金雕是为了保护它不受伤害。然而，她却不知，中转、购买、消费、食用或饲养野生动物，不仅危害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影响生态平衡，破坏生态系统，同时还会给自己和社会带来

极大的安全隐患。她的收养行为看似有爱，实则是伤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中的“收购”进行了解释，指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

提醒

没有买卖就没有伤害，对野生动物的保护不仅仅是禁止非法狩猎行为，对于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同样要依法严惩。人的生存、人类社会的发展依赖于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转。人类保护动物，就是在保护自己，人与自然应和谐共处。袁笑笑的案例提醒我们，在饲养动物、买卖动物时，我们一定要确认其是否属于法律禁止买卖的范围，切莫给买卖披上“爱护”“保护”的外衣。

解读

莲湖法院法官苏亦南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提醒

苏亦南表示，校园安全是社会关注度较高的热点话题，学校不仅是教书之处，更是育人之地。学生天性活泼好动，但缺乏自制力，极易发生嬉闹过度的情况。后果轻则为学生之间产生情绪矛盾，重则身心受损、累及家庭，更甚者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因此，校方必须时刻保持对自我工作性质的清醒认识，通过教师监督、安全教育、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设置警示标语、时时处处警醒、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等方式，尽量避免类案或其他校园伤害案件的发生。

与此同时，教育不能只靠学校一方之力，这是全社会都应当重视的社会问题。法院作为司法、执法职能部门，更是要在法治宣传、普法教育、类案总结、立法、释法等方面与学校建立实质、有效的联动机制。特别需要提示的，学校可以通过监控全覆盖、定期保留影像资料等方式，及时取证、还原案发现场，加强对教师的法律教育，确保学生们在校期间安全活动、健康成长。

使用虚假身份诉讼当受罚

梁爽

4月2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速裁庭在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中发现，该案原告黄某在诉讼中提供虚假的个人身份信息，法院遂作出裁定，驳回其起诉，并决定依法对其罚款2万元。

案情

日前，原告黄某将被告常某诉至雁塔法院，要求常某向其偿还借款5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利息1953.87元。

诉讼过程中，被告常某反映原告黄某的身份信息有误。法官遂查询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发现无法查询到原告黄某的个人信息，随即传唤黄某本人到庭询问此事。黄某承认其向法院提供的身份证件是伪造的，然而在办案法官要求其出示真实的身份证件时，黄某居然又拿出另一个伪造的身份证件。问其原因，黄某称其伪造以上两个身份证是为了在竞聘主

播时能够符合网络直播公司要求的年龄。

处罚

黄某使用伪造身份证件进行虚假诉讼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已构成违法行为，故法院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法院裁定驳回其起诉，并依法对其罚款2万元。

当事人黄某收到民事裁定书、罚款决定书后，认识到了自己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当场表示接受处罚，并已缴纳罚款。

法院通过司法惩戒的方式对黄某使用虚假身份进行诉讼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后，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提醒

法官刘霁月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法（2011修正）》相关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由于某些工种具有特殊性，企业对应聘者的年龄有严格要求。然而一些从业人员明知自己的年龄不符合要求，还“剑走偏锋”，试图通过伪造身份证件，使自己符合应聘要求。这种于人于己均不负责任的行为势必会造成社会管理混乱，影响社会秩序。

通过此案，警示某些心存侥幸的当事人，应严格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行使诉讼权利，杜绝投机行为，切莫触碰法律红线。无论制售还是购买使用假章假证，均有可能被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在日常工作生活中如遇公章、证件，应当增强防范意识，通过多渠道查证核实，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虚假报销医保 受害者变违法者

张文变 刘梦园

一名外出打工者，在为雇主干活时受伤，作为受害人，应当得到赔偿，然而，其在隐瞒事实后，不仅用医保报销治疗费用，同时又获得了雇主的赔偿。此行为看似占了便宜，实则触犯了法律。4月18日，笔者从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了这起虚假报销医保案。

案情

3年前，谭某被他人雇佣进行伐树工作，采伐过程中不慎摔伤，被送至医院治疗，经诊断，其为右胫骨中下段粉碎性骨折。在医院就诊和住院期间，谭某向医生谎称自己是给自家修剪果树导致受伤，并在办理医保报销手续时让其妻子填写虚假报销资料，因此获得医保报销款1万余元。

但是，并不满足的谭某认为，其实际是为雇主干活受伤，虽然医疗费报销了，但是雇主也得为其医疗费用买单。

然而，谭某因后续治疗费用问题与

雇主协商未果诉至法院，经调解，雇主向他支付了2.5万元。后来，了解情况的雇主向当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举报，称谭某违规报销医保。2022年3月8日，经该单位核查后，谭某将违规报销的全部费用退还至医保基金专户。随后，该单位将谭某涉嫌犯罪的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谭某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涉嫌诈骗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谭某和其妻子悔恨不已，当初因贪图利益作出错误的行为，使自己从受害者变成了违法者。

处理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后对该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将案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并建议向行政机关提出对谭某予以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行政检察部门经审查核实案件事实后，向当地医疗保障局发出检察意见书，提出对谭某骗取医疗保障金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的检察意见。2024年3月15日，该单位书面回复称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谭某。

印台区检察院以

该起案件的成功办理为契机，与区医疗保障局建立了医疗保障基金违法行为线索移送、信息共享的协作配合机制，随后又向医保部门提出了规范医保基金申请发放程序、强化医保基金的监督管理和对违规报销医保费用行为查处追缴的改进工作检察建议，帮助医保部门完善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制度。

该院行政检察部门还联合公益诉讼部门，采取多种方式针对医保基金报销程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制度及政策宣传等进行调查研究，以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助推国家医疗保障制度健康发展。

点评

印台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袁莎介绍，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国家社会保险基金统筹秩序，危害了国家医疗保障制度。检察机关在办理医保诈骗类刑事不起诉案件时，认为被不起诉人违规报销医保费用的行为，行政违法事实清楚，要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作出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和完善医保基金管理的改进工作检察建议，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实现刑事检察、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守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马文青

学校应确保学生在校安全活动

两名三年级小学生课后在教室追逐打闹，意外造成一名学生受伤，学校、监护人该如何承担责任？近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发生在小学校园内的身体权、生命权、健康权纠纷，法官在细致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划分赔偿责任比例，作出了判决。

案情

2021年10月，同班的两个小学生童童和乐乐课后在学校追逐玩闹，童童躲藏在教室门后，乐乐推门而入时，门撞向了童童，童童的面部被门锁上裸露出的铁钉划伤。

事发后，学校当即将童童送医治疗，经诊断，其为右面部及额部挫裂伤，医院对其进行了面部外伤清创整形缝合术，童童先后治疗和复查花费1万余元。由于几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2022年7月，童童及其监护人将乐乐、乐乐的监护人及学校一并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外购药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补课费、精神损失费等共3万余元。

审理

受理案件后，考虑到事发与起诉已间隔了大半年，为查明事实，承办法官前往学校向班主任、修锁人员及其他参与人分别独立、充分、详细地了解事发经过。因乐乐的监护人存在消极应诉的情况，法官还前往乐乐家中当面送达了传票和诉状副本，监督乐乐的家长积极应诉，解决纠纷。庭审中，在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进行了充分完全的意见陈述和辩论。

庭审后，法官还特别向两个孩子的监护人了解情况、释法说理，缓解双方紧张对立的气氛，努力消除家长心中的芥蒂。

法院经审理认为，学校未能及时维修破损门锁，未尽到管理职责，在此次事故中具有较大过错，应承担50%比例的责任，而童童和乐乐在明知门锁已坏的情况下，还于此处嬉闹，各自的不当行为均对此次事故的发生具有相应的过错，童童和乐乐分别承担15%和35%的对应比例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三方按以上比例承担童童受伤后产生的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交通费共计1万余元。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目前判决已生效。

